

關於貨櫃漂流堵塞保長坑溪所涉水利法之適用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經濟部水資源局

發文字號：經濟部水資源局 90.12.20. (90) 經水資一字第09001019170號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2月20日

主旨：關於貨櫃漂流堵塞保長坑溪所涉水利法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士檢信九〇他〇〇二〇六八字第二四二二號函。

二、貴署所詢問題，答覆如下：

(一) 一條溪流如何認定屬於水利法所稱之「水道」？

一條溪流如符合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六之一規定者，即為「水道」。

(二) 一條溪流如何認定屬於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款之「區域排水」？

於「水道」或另以人為方法於「水道」外設置「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第四條所稱之排水設施，即為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之排水。前述排水系統，其集水區域係以排除二種以上農田排水、市區排水或事業排水者，為「區域排水」。「區域排水」之排水界線，係由「水利法」第四條及「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之主管機關，依「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第十條分類統一編號後，參照地籍圖並依水流現況予以認定。(三) 登記或劃定為「區域排水」，是否即非水利法所稱之「水道」？

經主管機關登記或劃定為區域排水，與是否即非為水利法所稱之水道，並無直接關聯，仍應視是否符合各該水道或區域排水之定義而定。

(四) 保長坑溪是屬「水道」或「區域排水」？

保長坑溪是否為區域排水，應依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即台北縣政府認定之（參閱附件一）；區域排水路是否屬於水道，依本局八十九年三月六日經（八九）水資四字第八九〇〇〇〇二一〇三號函釋（附件二），需視該排水路是否屬於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所稱水道定義之範疇而定，不應因劃定為區域排水而改變其原為水道之本質，如經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非屬水道者，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由主管機關予以公告。治理計畫或豎立樁界及整治工程，均與水道之認定無關。

(五) 「尋常洪水位」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務上僅河川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公告河川圖籍（含河川區域線、行水區域線），保長坑溪為台北縣政府所設定之區域排水，目前並未公告「尋常洪水位」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而依排水設施規定管理。

(六) 隨函檢附本局八十九年三月六日經（八九）水資四字第八九〇〇〇〇二一〇三號函及經濟部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經（八三）水字第〇八三八九四號函影本（附件三）。